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0號

原告 董周華

被告 莊淨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，即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迪群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盧建琳